

監察院調查少輔院超額收容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矯正署桃園少輔院超額收容嚴重，且於民國(下同)102年間發生院生脫逃、買姓學生死亡等案件，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：桃園少輔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情形，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30人，甚至逾60人。又，80年間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，惟逾20年仍未辦理，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，經監察院糾正在案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法務部重新調整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區域，桃園少輔院已無超額收容情形。該院並配置導師及管教人員巡查，並輔以監視設備監控，102年迄今並無發生少年在寢室內遭性侵害情事。此外，亦於103年6月挹注經費再增設3支監視器，俾防杜發生霸凌行為。其次，目前桃園少輔院實開8個班，平均每班約44人；彰化少輔院實開15個班，平均每班約35人，收容人數已趨紓緩；再者，少輔院也延聘教誨志工推動認輔制度，推展少年輔育工作；截至104年10月，計有教誨志工131名，社會志工568名，104年8月至10月受輔導學生計2,815人次。此外，矯正署104年6月23日函報「矯正機關充實編制內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計畫書」，並由法務部104年8月17日函轉陳行政院審核，並刻正擬訂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」草案及「監獄行刑法」修正草案，使矯正教育法制作業臻於完備及爭取合理數量的輔導人力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